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高等教育基金
Fundo do Ensino Superior

2019年“高校学生活动资助计划” (第二部分：特别专项资助)

资助项目说明

一、目的

鼓励高校学生社团、民间团体及大专生开展有助丰富大专生学习经验的活动，提供机会让他们学以致用、发挥才能、扩阔视野，以及回报社会，促进全人发展。

二、对象

1. 于本澳依法成立的非牟利高校学生社团（本澳或澳门以外地区的澳门学生社团）；
2. 于本澳依法成立的非牟利社团；
3. 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的高校学生。

三、提交申请的期间

第一期：即日起至2018年11月16日，接受于2019年1至12月所开展的活动。

第二期：2019年3月1日至4月3日，接受于2019年7至12月所开展的活动。

[注：于2019年7月或8月举行的活动，申请人应考虑实际情况透过第一期或第二期作出申请。高等教育基金（下称“基金”）亦将视乎情况，要求申请人将2019年9月或以后开始的活动透过第二期才提交申请。]

四、资助范围

1. 义务工作：推动大专生积极发挥关怀社会及互助互爱的精神，回报社会。
2. 专业实践：鼓励大专生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，加以应用及实践。
3. 扩阔视野：鼓励大专生从多角度探索，了解澳门、认识祖国、放眼世界；尤为鼓励及推动本澳大专学生组织及参与认识“一带一路”及“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”相关的活动，以加强其对相关政策的认识及了解。
4. 知法普法：推动大专生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澳门基本法的理解，鼓励大专生从多方面了解“一国两制”在澳门的实施情况，提升其法制意识。
5. 节庆活动：适逢2019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20周年、五四运动100周年之际，鼓励大专生透过举办或参加与这些别具意义的活动，深化大专生对国家和本澳发展过程的了解，进一步认识中华民族在艰苦岁月中奋发自强的历程，珍惜来之不易的成果。



五、 评审

1. 根据《高校学生活动资助申请指引》的“审批准则”，对申请进行分析。
2. 基金一般透过计划书分析作评审，如有需要，将以电话、电邮与申请人联络或由评审人员安排面谈（若有关人员不在本澳，面谈则以视像会议形式进行）。
3. 评审人员将按照以下准则，对各申请作出评分：
 - 3.1 活动的内容与申请的资助范畴的相关性；
 - 3.2 计划书的完整性（包括活动铺排及预算）；
 - 3.3 活动的可行性；
 - 3.4 大专生参与筹组活动的程度；
 - 3.5 活动的预期成效；
 - 3.6 收支预算及资源运用的安排；
 - 3.7 成本效益（参加或服务对象的受众面及所投放的资源应物有所值）；
 - 3.8 申请人以往举办类似活动或计划的经验及其成效。
- 4. 视乎资助计划的预算分配及以上评分结果，决定是否作出资助，或资助申请的部分项目。

六、 注意事项

1. 申请须知及审批准则，请参阅《高校学生活动资助申请指引》。
2. 基金保留对此资助项目说明的修改及解释的权利。

七、 查询

可于办公时间内与辅助人员联络：电话：853-8396 9346 / 8396 9383；电邮：afees@dses.gov.mo。亦欢迎预约作个别面谈。